

# 中共温州市纪委市监委 驻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 纪检监察组

## 关于我区3起违反疫情防控规定问题的通报

各局（室）、街道、直属企事业单位：

自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认真贯彻落实工作要求，全力奋战，以昂扬斗志、务实作风投入疫情防控阻击战。但监督中也发现仍有个别部门、党员干部违反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问题。现将3起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1. 12月3日-5日，区交通和建设局住房保障处副处长曾焕裕未经单位审批擅自赴杭，回温后不主动申报外出情况。12月8日，集聚区防疫部门对其采取集中“7+7”隔离措施。12月13日，驻纪检监察组对曾焕裕予以诫勉处理。

2. 12月10日，区防控办下发通知要求全区机关单位所有联系网格干部务必进驻网格。经监督发现，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发展有限公司、温州金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部分联系网格干部未按规定要求第一时间进驻，不及时对接协助村居、



街道开展防疫工作。12月14日，滨海新城投资集团党委对以上2家公司主要领导分别予以约谈，并作出书面检查。

3.12月9日，沙城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朱彩琴、统计信息中心副主任王少英等2名工作人员未按要求参加街道疫情防控动员部署大会，电话联系两人均未接听，会后也未向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反馈报告。12月13日，沙城街道党工委对朱彩琴、王少英予以通报批评并作出深刻检查

当前，疫情防控已进入战时状态，形势十分严峻。以上3起问题充分暴露出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仍然有个别单位和少数党员干部政治站位不高，责任观念不强，在思想上不重视、履职上不到位、行动上不及时。希望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务必要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坚决贯彻中央、省、市、区疫情防控工作系列部署要求，严格落实“全面防控+精密防控+网格防控”，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以实际行动展现应有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担当。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疫情防控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进一步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力度，严查责任落实不力、违反工作纪律以及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问题，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中共温州市纪委市监委驻温州浙南沿海  
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纪检监察组

2021年12月14日

纪检监察组